

赤城县丰海建筑材料厂

尾矿库综合治理-铁尾矿综合利用年产 50 万立方米水稳材料 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9 月 29 日，赤城霞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本项
目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设计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
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
展情况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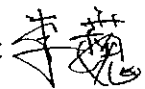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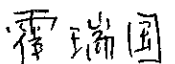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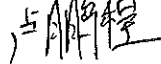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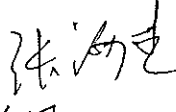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雕鹗镇上虎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43'7.560"、北纬 40°46'6.340"。厂区周围无敏感点，项目大门位于厂区西侧，
办公区位于厂区西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侧，全厂按功能进行了分区布置，
清洁区污染区分块，生活办公区与生产区分开。

在原项目的基础上技术改造一条矿山废渣及隧道弃渣资源化处置生产线，利
用矿山废渣及隧道弃渣加工建筑工程水稳料，建设规模 50 万吨/年，总占地面积
约 19 亩；原彩钢厂房生产线封闭 800 平方米扩建至 4000 平方米生产车间罩棚，
在原生产线基础上新增鄂式破碎机、立轴式破碎机、水泥稳定材料搅拌设备、配
料秤及配套设施、生产生活用电用水设施。

验收范围：由于本项目未建设完成，本次验收内容为原彩钢厂房生产线封闭
800 平方米扩建至 4000 平方米生产车间罩棚，在原生产线基础上新增鄂式破碎
机、立轴式破碎机及配套设施、生产生活用电用水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水泥稳定级配碎石 50 万吨。

2022 年 11 月，赤城县丰海建筑材料厂委托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
制《赤城县丰海建筑材料厂尾矿库综合治理-铁尾矿综合利用年产 50 万立方米水
稳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
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3】41 号。2023 年
02 月开始建设，2022 年 06 月竣工；2024 年 01 月 11 日赤城县丰海建筑材料厂

验收组签字：
     

填报完成了新增除尘设施项目，备案号：202413073200000003。

该企业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130732MA08LDAAXK001X。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4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8%。

验收范围：环评“三同时”及批复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2022 年 08 月 14 日赤城县丰海建筑材料厂（甲方）与赤城霞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双方达成协议，赤城县丰海建筑材料厂将名下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机械设备、生产设备及各类手续等全部文件出售至赤城霞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此变更不算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粉尘，破碎、筛分工序处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所排污染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

车间采用封闭式厂房，可使约 80%的粉尘在厂房内自然沉降，无组织粉尘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原辅料装卸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所产生污染物满足《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工序，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废水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验收组签字：

李蕊

卢鹏程

张淑芝

霍瑞国

鲍宇盛

田晶晶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除尘器除尘灰。

(1) 生活垃圾

原有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除尘器除尘灰

项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于 2023 年 07 月 04 日、07 月 11 日、08 月 31 日、09 月 01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2023 年 09 月 28 日对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及噪声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该企业破碎筛分工序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分别为：7.5mg/m³、8.3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该企业周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403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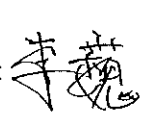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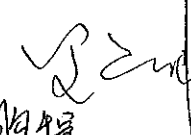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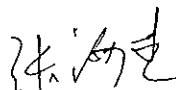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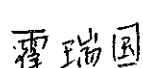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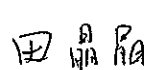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4-58.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6.4-47.8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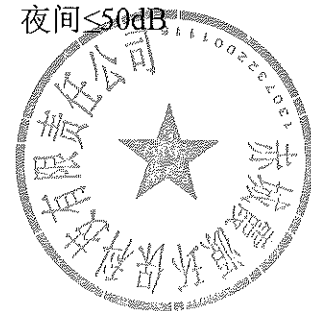
五、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

验收组签字：    




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根据相关环保政策要求，及时提升污染控制水平。
- 3、完善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八、验收组信息

见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组长：胡明程
2023年09月29日



验收组签字：李蕊 王二 张淑贞 霍瑞国 鲍玺
田晶晶

赤城县丰海建筑材料厂

尾矿库综合治理-铁尾矿综合利用年产50万立方米水稳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 会议职务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
| 验收组组长 | 卢鹏程 | 赤城霞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负责人 | 卢鹏程 |
| 设计、施工单位 | 卢鹏程 | 赤城霞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负责人 | 卢鹏程 |
| 环评单位 | 鲍全盛 | 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鲍全盛 |
| 验收监测单位 | 田晶晶 | 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田晶晶 |
| | 霍瑞国 | 北京新奥环境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 工程师 | 霍瑞国 |
| 专业技术专家 | 罗道明 | 张家口发电厂 | 高工 | 罗道明 |
| | 李巍 | 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 高工 | 李巍 |
| | 张海燕 | 张家口市环境科学院 | 高工 | 张海燕 |

